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639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戴美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8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戴美萍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其中犯罪事實一第3行「13時30分許」更正為「12時10分至13時許」。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戴美萍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本案被告固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案紀錄，然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除被告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外，尚無其他證據資料，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檢察官復未具體主張被告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本院即無論以被告累犯之餘地，而被告之前案紀錄原即屬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內容之一，本院將於被告之素行中審酌即可。

(三)爰審酌被告酒後貿然騎乘機車，經警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4毫克，甚至撞擊他人車輛而肇事，已造成沿途居民及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重大危害，顯然漠視己身安全及罔顧他人安全。兼衡被告前有犯不能安全

01 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顯未能記取前案教訓謹慎行事，並考  
02 量其素行、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與本案被害人唐秀雲達成和  
03 解或賠償損害之態度、本次犯罪動機、手段、目的、駕駛動  
04 力交通工具之種類、駕駛車輛之行駛路段、時間與所生危害  
05 （已生實害），暨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  
06 況（詳見偵卷第63頁），以及被害人對本案刑度之意見（見  
07 本院卷第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  
08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簡易判決  
10 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  
12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13 五、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5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顏碩瑋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王祥鑫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